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南传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是在《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 号）实施后的新股发行，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中南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7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中南传媒”，股票代码为“6010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为 39,8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7,9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

网上发行数量为 31,8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本次发行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预路演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向上交所申请获得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 CA 证书，安装交易端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作无效。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自行负责 CA 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0 年 10 月 11 日（T-7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拟参与本次股票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则应于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0 年 10 月 15 日（T-3 日）15:00 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相关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知》）。

6、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须同时申报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每个

配售对象每次最多可以申报 3 笔（每个价格申报 1 笔），以 0.01 元为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报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报价格的 120%，三个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 7,960 万股，同时每一个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 200 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8、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其有效报价（指配售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填写的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之和的 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 7,960 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9、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 3 笔（每个价格申报 1 笔），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并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T+2 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该违约情况。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规定，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11、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10 年 10 月 11 日（T-7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0 年 10 月 12 日（T-6 日）至 10 月 15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中银国际将于初步询价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3、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19 日（T-1 日）及 2010 年 10 月 20 日（T 日）9:30-15:00；网上申购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T 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如果出现申购不足、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等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15、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通过利用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超出预计需要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16、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湘财教〔2010〕4 号），在本次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同意发行人国有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持有的中南传媒不超过 3,639.266 万股、191.540 万股、95.770 万股和 73.424 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 4 亿股的 10% 计算）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发行人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则

上述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0 年 10 月 11 日（T-7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10 月 11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 日至 T-3 日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5 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3 日	10 月 15 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日	10 月 18 日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10 月 19 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 日	10 月 20 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日	10 月 21 日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 日	10 月 22 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日	10 月 25 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	-----------	--------------------------------

注：1、T 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报价和申购。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结构

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为 39,8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7,9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 31,8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三）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预路演和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的反馈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T-1 日）在《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T+2 日）在《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3、锁定期安排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初步询价及预路演安排

(一) 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10 年 10 月 11 日 (T-7 日)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配售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填列的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如配售对象申报的价格中无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规定，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0 年 10 月 12 日 (T-6 日) 至 10 月 15 日 (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每个配售对象每次最多可以申报 3 笔 (每个价格申报 1 笔)，以 0.01 元为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报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报价格的 120%，三个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 7,960 万股，同时每一个拟申购价

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 200 万股，且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 P_1 、 P_2 、 P_3 ($P_1 > P_2 > P_3$)，3 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 M_1 、 M_2 、 M_3 ，则：

(1) P_1 应小于或等于 $P_3 \times 120\%$ ；

(2) P_1 对应的申购数量为 M_1 ， P_2 对应的申购数量为 $M_1 + M_2$ ， P_3 对应的申购数量为 $M_1 + M_2 + M_3$ ；

(3) $M_1 + M_2 + M_3$ 应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 7,960 万股；

(4) M_1 、 M_2 、 M_3 中的任一数均大于或等于 200 万股，且超出部分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

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之和的 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 7,960 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假设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 P ，若 $P > P_1$ ，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 $P_1 \geq P > P_2$ ，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 M_1 ，最高可申购数量为 $200\% \times M_1$ ；若 $P_2 \geq P > P_3$ ，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 $M_1 + M_2$ ，最高数量为 $200\% \times (M_1 + M_2)$ ；若 $P_3 \geq P$ ，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 $M_1 + M_2 + M_3$ ，最高数量为 $200\% \times (M_1 + M_2 + M_3)$ 。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 7,960 万股。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 3 笔（每个价格申报 1 笔），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并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T+2 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该违约情况。

7、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8、如果出现申购不足、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等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二）预路演推介安排

1、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预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T-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T-3 日）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等地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进行现场预路演推介。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10月12日（周二）	15:30-17:00	深圳：深圳大中华喜来登酒店六层宴会厅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10月13日（周三）	15:30-17:00	上海：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三层大宴会厅1 地址：上海浦东陆家嘴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
10月14日（周四）	15:30-17:00	北京：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层聚宝厅I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乙9号

2、为合理安排推介活动，请有意参加本次预路演的询价对象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本次发行投资者咨询联系电话 010-66229301、66229302。

发行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11 日